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6-008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2月26日,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集团”)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琼01破申70号),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三亚凯利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参加实施重组与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琼01破16号),指定华闻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2026年3月2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复函》(〔2026〕琼01破16号之二次及《决定书》(〔2026〕琼01破16号之一),海口中院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经营,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经营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2月29日,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启动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4月2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公告》,确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参会人员及相关议程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026年4月9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6年4月27日上午9:30分在“律治智会议系统(<https://hui1.lawport.com/>)”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

二、参会人员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作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三、会议议程
1.管理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情况说明;
2.债权人会议表决《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前述为暂会议程,根据会议需要随时可能进行适当调整,具体会议议程以“律治智会议系统”上的《会议议程》为准。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表决方式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作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在本次会议中,海口中院暂未裁定确认有关债权,故各债权人有权在海口中院临时确定的债权额内行使表决权。

(二)登录债权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在管理人开始表决后,即可进行投票表决,表决分为“同意”“反对”两个选项,债权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票(在以上两个选项中选择一项,如未选择,视为弃权处理,债权人需谨慎选择,超出规定时间的不可进行线上投票操作)。

(三)目前,“网络投票”表决通道已经开启,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可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15时,截止时前本次会议登录系统并持续开放,债权人可随时登录本次会议进行投票,投票期间网络“网络投票”系统随时关闭,债权人将无法再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债权人在此期间登录债权人会议并进行网络投票的,均视为参会并有效表决;债权人未登录债权人会议但未进行网络投票的,则视为弃权处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如经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的《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由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则该议案即为通过。

具体表决方式及规则以“律治智会议系统”上的《会议须知》为准。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存在不确定性。

(二)海口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将按破产程序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1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八)项、第9.1.5条以及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同时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1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八)项、第9.1.5条以及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事项相应安排本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重述,自海南证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1号)之日(即2026年4月22日)起尚未满十二个月。

(四)由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年至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事项相应安排本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重述,自海南证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1号)之日(即2026年4月22日)起尚未满十二个月。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公告;
(二)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6-009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馨提示:
1. 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
2. 出资人组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3. 表决议案: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6年2月26日,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集团”)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琼01破申70号),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三亚凯利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参加实施重组与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琼01破16号),指定华闻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2026年3月2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复函》(〔2026〕琼01破16号之二次及《决定书》(〔2026〕琼01破16号之一),海口中院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经营,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经营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由出资人组会议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因重整计划草案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管理人已集齐并于2026年4月27日14:30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审议表决《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
2. 会议地点: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26年4月27日上午9:00-11:00,在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中心B座28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召开。

4. 会议议程: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7日14:30
(2)网络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1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依法持有及下载可参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非上市公司全体

股东均有权利出席出资人组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管理人代表;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中心B座28楼会议室
9. 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除累积投票外的其它投票选择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3.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三十五条等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等事项与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时,应当由出资人组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会议表决事项涉及债权人利益调整等事项且债权人未与上市公司达成协议,采取网络投票、持股比例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的,上述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将其所持股份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市公司被披露表决结果时,还应当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权单独计算并披露。

公司中选产业投资人为海南联合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联合”),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国资运营”)联合体,海南联合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联融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海南联融”)的实际控制人,故海南联合与海南联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海南国资运营与海南联合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故海南国资运营与海南联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出资人组表决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时,海南联融作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三、会议决议事项
1. 股东出席出资人组会议或委托他人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深圳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当出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登记时间:股东可用网络或传真方式登记。
3. 会议时间:2026年4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2:30-5:00)
4. 登记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中心B座28楼董事会秘书办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斐 魏奕文
电 话:(0898)66264650 66196060
传 真:(0898)66264650 66265636
电子邮箱:board8000793.com

6. 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指引
五、风险提示

一、通过出资人组会议,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ww.t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尚未召开,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重整最终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海口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将按破产程序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1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八)项、第9.1.5条以及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

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重述,自海南证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1号)之日(即2026年4月22日)起尚未满十二个月。

(四)由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年至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事项相应安排本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重述,自海南证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1号)之日(即2026年4月22日)起尚未满十二个月。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公告;
(二)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附注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投票代码为“367993”,投票简称称为“华闻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议案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4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现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现场出资人组会议结束当日)下午15:00。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三)如股东未能获取投票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向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申请投票。

附注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 姓名/名称	受托人 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 或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 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 持有普通股的 股份数	受托人		
受托人姓名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投票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时的 其他投票选择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0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注:股东根据个人意见对上述提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一栏中的“同意”、“反对”、“弃权”栏目下“√”标明的表决结果,三人中只能选其一。

如股东持有网络投票系统,授权委托书可自行打印使用。
填 写 说 明:
1. 填写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生效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结束止。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公章并印;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6-016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2. 发行数量:26,000,000 股
3.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00,000,000.00元
4.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1,696,761.37元

● 发行上市时间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细胞”或“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26,000,000股股份已于2026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满后的首次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不可抗力,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拉萨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力克”),拉萨力克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名之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转让,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26,000,000股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470,336,714股(发行完成后)的6.32%。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拉萨力克,实际控制人仍为谢志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情况
1.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发行人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对本次发行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限售锁定期、上市地点、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等事项作出决议。

2026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 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程序
2026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交易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年1月1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897号)(批复签署日期2026年1月26日)。

(二)本次发行情况
1. 发行股票类别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6,000,000股,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36.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4.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00,000,000.00元(含本数),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8,301,238.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696,761.37元。

5.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6年3月24日,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北京神州细胞生

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2026年3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6BJAA118022),截至2026年3月25日12时止,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900,000,000.00元。

2026年3月25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确保保荐承销商将本次认购认购资金划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专用账户(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3月25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6BJAA118022),截至2026年3月25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301,238.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696,761.37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5,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866,696,761.37元。

2. 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还股及限售事项。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并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交易所核准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准。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对象限售期、发实施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向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履行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本次发行对象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合法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质押、担保融资等情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缴款和验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销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条件;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条件,符合发行对象合规性要求。”

一、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认购金额、限售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1	拉萨力克	26,000,000	900,000,000.00	18
合计		26,000,000	900,000,000.00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拉萨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一路7号A座706室004号
法定代表人:刘奕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5MA6T8H0L5P

拉萨力克为合法合规经营和诚信守法经营的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经纪业务,不含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销售、转让私募股权基金等);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以上均不含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孙孝坤先生,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自2026年3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2023年9月至2026年3月任中国农发行发展银行副行长;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任国家开发银行金融科技部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3年5月任国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9年4月至2020年8月任国家开发银行总行总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2017年1月至2019年4月任国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任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0月至2016年6月先后任国家开发银行风险管理部副部长、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部兼数据运营中心主任、信息科技部副部长兼开发测试中心主任、人事部部长、孙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90年获复旦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2004年获赣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二、关于提请召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4月9日(星期三)在北京召开发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3:3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至4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将发言点“提问预征集”栏目通过电子邮箱(public@zjrt.com)进行预约。浙江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业绩说明会中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公司已于2026年4月1日发布公告《2025年年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3:30-14:3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总经理:郑煜斌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奕
独立董事:纪晓芳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